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争民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1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7,36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7,837,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49,528,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4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原定总投资金额 15,36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505.734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7,875.2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约 15,821.71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7,767.1789 万元，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3,296.869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拟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 3,296.869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承诺

（一）原募投项目已根据实际需求谨慎调整

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推进“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但面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利于公司拓宽市场并抢占大中型矿山客户。因此，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终止“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取得了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企业，加快公司产业升级。目前“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已完成资产交割并稳步推进，但由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仍剩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未确定募投项目。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三）公司声明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肖维平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